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2/2024號文件

檔號：CB1/BC/2/24

《2024年稅務(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上限

2. 現時，政府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就居所貸款利息(“居貸利息”)和住宅租金提供稅務扣減，每個課稅年度的上限各為10萬元。如果個人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擁有多個居住地，並在同一時期內繳納了居貸利息和住宅租金，該人就該段時期只能就其主要居住地申索居貸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扣除。

3. 為了鼓勵生育，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如納稅人子女符合指定條件，納稅人的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的扣除限額，將分別由10萬元提升至12萬元。為實施上述措施，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就申索居貸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扣除，容許個人在使用基本扣除限額10萬元時，同時使用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額外扣除限額的最多使用年期為19個課稅年度，前提是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其子女同住，為期(i)一段不少於6個月的連續期間；或(ii)一段稅務局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較短期間；
- (b) 該名子女(i)於2023年10月25日(“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及(ii)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18歲；
- (c) 已付的居貸利息或住宅租金款額大於該課稅年度的基本扣除限額10萬元；及
- (d) 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選擇在該課稅年度同時使用基本扣除限額及額外扣除限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4. 薪俸稅主要就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受僱收入徵收。現時，薪俸稅是按個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¹以2%至17%的累進稅率徵收，或按個人的入息淨額，²以標準稅率15%徵收，以較低者為準。政府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以增加政府收入並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在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下，較高的標準稅率16%將適用於超過500萬元門檻的入息淨額部分，而在有關門檻之內的入息淨額部分則將繼續按現行的標準稅率15%徵稅。

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

5. 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為納稅人建議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包括一次性寬減2023-2024課稅年度100%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3,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23-2024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中反映。

¹ 應課稅入息實額 = 入息總額 - 扣除總額 - 免稅額總額

² 入息淨額 = 入息總額 - 扣除總額

條例草案

6. 《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4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就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提高限額；
- (b) 實施政府就2024-2025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某些關於稅務寬免及就薪俸稅、暫繳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的建議；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附錄1**。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鎮強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3**。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3項建議，即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一次性的稅務寬減措施，及提高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的扣除限額，法案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子女、婚姻及住宅的定義(第11-13段)；
- (b) 對納稅人的規定及納稅人所需符合的條件(第14-17段)；
- (c) 額外扣除限額的申索年期(第18-20段)；
- (d) 標準稅率兩級制下的稅率及稅額的計算(第21-22段)；
- (e) 訂立“日落條款”的建議(第23-24段)；
- (f) 對香港稅務競爭力的影響(第25-28段)及
- (g) 稅務寬減對市民和企業帶來的援助(第29-30段)。

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上限

子女、婚姻及住宅的定義

11. 《條例草案》建議在《稅務條例》第26E(9)及26W(1)條加入“子女”的定義。根據新加入的定義，子女就某人而言(a)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b)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i)該人；(ii)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婚生”一詞作出說明，以及澄清納稅人與合資格(即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及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18歲)的非婚生子女在香港同住是否同樣可享有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

12. 鑒於《條例草案》沒有就“婚姻”作出定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婚姻的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以及未婚人士如與合資格子女在香港同住，是否同樣可享有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此外，委員詢問，住宅租金扣除中所指的住宅是否包括服務式住宅。

1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稅務條例》第2條已對婚姻、配偶、丈夫及妻子作出定義，而《條例草案》不會對有關定

義作任何更改。就《條例草案》下有關“子女”的定義，政府當局指出，該定義與現時提述子女免稅額及其他稅項扣除³中的“子女”的定義相同，主要是指納稅人或其配偶的子女，當中並無要求子女是婚生子女。在決定納稅人是否可享有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時亦會使用同一原則，即非婚生子女會被視為納稅人的子女，如納稅人與合資格非婚生子女在香港同住，則同樣可享有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關於住宅租金扣除，政府當局解釋，如要符合扣除資格，納稅人的住宅處所必須是沒有受任何法律或指明文書(如政府租契、佔用許可證等)禁止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此外，納稅人必須就住宅處所訂立書面租賃(或分租租賃)，有關租賃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加蓋印花。納稅人在服務式住宅居住是否可享有住宅租金扣除，要視乎個別服務式住宅是否有與住客簽訂書面租賃。

對納稅人的規定及納稅人所需符合的條件

14. 委員指出，《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鼓勵生育、支持新生家庭的措施。有別於其他措施(例如新生嬰兒獎勵金)，提高與居所有關稅項的扣除限額一項並沒有要求新生子女的父母其中一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即這項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納稅人。委員認為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原意，是鼓勵與香港有聯繫的人士生育，其子女出生後一般會留在香港發展，長遠而言可以促進人口均衡發展。委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沒有規定新生子女的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會否偏離政府的政策原意。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納稅人需符合的條件時，當局曾參考了現時有關子女免稅額的相關規定。按現時的規定，所有納稅人，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其供養的未婚子女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符合若干條件，便可申索子女免稅額。政府當局指出，提高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的扣除限額，是與住屋有關的扣除，是因應納稅人與新生子女同住，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住屋需要和支出而提供一些額外支援。若要符合額外扣除的要求，該名子女須與納稅人在香港同住，申索年期最長是19年。如子女在香港與納稅人同住19年，該子女與香港已有充分的聯繫，甚或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再者，

³ 例如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扣除。

額外扣除限額實際可為納稅人帶來的扣減金額有限(按最高17%的累進稅率計算為3,400元)，所以經衡量後，當局認為即使沒有規定新生子女的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是項措施可能會被濫用的空間不大。

16. 委員詢問，納稅人的新生子女是否必需在香港出生及/或居住，才可享有2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以及如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未有與其合資格子女在香港同住一段不少於6個月的連續期間，在甚麼情況下仍能符合擬議新訂第26E(2A)(a)(ii)及26Y(5A)(a)(ii)條中所指的稅務局局長認為屬合理的較短期間，因而仍能選擇使用額外扣除限額。

17. 政府當局答稱，納稅人的新生子女不一定要在香港出生，這亦是參考了子女免稅額的做法。在香港繳交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一般會在香港居住，他們的合資格新生子女亦須符合在香港與父母同住的要求，納稅人才可享有額外的扣除限額；如新生子女不在香港與納稅人同住，或並非長期同住，有關納稅人便可能不符合享有額外扣除限額的條件，但他/她仍可享有原本10萬元上限的扣除。政府當局續稱，在決定較短的居住期間是否合理時，稅務局局長會考慮每個案件的整體事實。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雖然納稅人與其合資格子女在香港同住少於6個月，但仍能符合使用額外扣除限額的資格：該子女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後半年出生；子女於海外升學或在香港的寄宿學校就讀，該子女在休假期間與納稅人在香港同住；納稅人須經常離港工作，子女則與家人在香港一同居住；子女於平日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照顧並一同居住，周末則回家與納稅人同住；子女在有關課稅年度住院治療一段時間；以及納稅人及其子女在有關課稅年度離開香港一段時間。

額外扣除限額的申索年期

18. 《條例草案》第3及8條分別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26E及26ZA條，以訂定額外扣除限額的申索年期上限為總共19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委員詢問，如納稅人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額外扣除限額的申索年期會否按第二名或之後的子女的出生年份重新計算。此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有多於一名子女在

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的納稅人，提供更高的額外扣除限額或根據子女的數目累進式增加額外扣除限額，以進一步鼓勵生育。

19. 政府當局表示，提高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扣除限額的目的，是透過減輕納稅人因應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出生的首名子女(“首名子女”)而需要購買較大的住屋或租住更大的房屋的經濟負擔，以鼓勵生育。如納稅人其後有多於一名新生子女，儘管可能需要更大的居住處所，但住屋需要未必同步按比例地增加，所以在平衡有關措施對政府財政的影響及對納稅人在住屋方面的支援後，《2023年施政報告》建議只為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後的首名子女，提供額外扣除限額。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措施與《2023年施政報告》的措施相比已稍有放寬。《2023年施政報告》要求有關人士與其首名子女同住，才可申索額外扣除限額。放寬的要求下，即使有關人士或未能與其首名子女同住(例如該名子女在海外留學)，如果該名人士在2024年4月1日起開始的課稅年度與一名子女(並非首名子女)同住，而該名子女是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及未滿18歲，則該名納稅人可申索額外扣除限額(但仍須符合19個課稅年度的申索年期上限，及《條例草案》中其他指明條件)。經放寬的要求是根據《2023年施政報告》有關措施的政策目標而制訂的，即透過減輕有關人士在購買或租用住宅處所的經濟負擔，以鼓勵生育。由於即使有關人士不是與首名子女同住，他/她仍會因其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出生的第二名或之後的子女而產生購買或租用住宅處所的費用，因此政府建議放寬有關要求以涵蓋該類人士。

標準稅率兩級制

標準稅率兩級制下的稅率及稅額的計算

21. 鑒於政府近年及未來一段時間面臨財政赤字，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以增加政府收入並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表示支持。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評估，擬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只會影響約11 700名納稅人，佔整體納稅人的0.6%，並會為政府每年增加9億500萬元的收入。委員詢問將徵收16%的較高標準稅

率的門檻定於500萬元的原因，以及為何16%的標準稅率只適用於超過500萬元門檻的入息淨額部分，而不適用於首500萬元的入息淨額。

22. 政府當局回應指，能者多付是政府一直以來改善稅制的原則之一，把門檻定於500萬元，主要是希望在增加政府稅收之餘，亦可盡量減少受影響納稅人的數目。當局在考慮設立標準稅率兩級制時，曾考慮是否適宜將有關納稅人的首500萬元入息淨額同樣按16%計算，但此舉會令入息淨額超過500萬元的納稅人的稅額大幅度地提高。為減低對相關納稅人的影響，政府建議16%標準稅率只適用於超過500萬元門檻的入息淨額部分。政府當局並表示，標準稅率兩級制是一項長期性措施，長遠而言，可為政府帶來更穩健和有延續性的收入。

訂立“日落條款”的建議

23. 委員關注日後政府面對財政壓力時，會否進一步調整標準稅率，例如調高標準稅率至20%或30%、進一步引入標準稅率三或四級制，又或將按15%標準稅率徵稅的500萬元門檻下調至300萬元或更低水平等。委員指出，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明確劃一的低稅制為企業提供清晰和穩定的經營環境，令香港在挽留和吸引本地及海外投資及人才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任何對稅制的調整，或會影響海內外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的意欲，以及損害香港的稅務競爭力。就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不要輕易對標準稅率兩級制作進一步調整，以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日落條款”，以表明政府在財政恢復盈餘後會取消標準稅率兩級制。

24. 政府當局表示並沒有就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加入“日落條款”，訂立其終止日期。這做法與過往調整標準稅率或累進稅率的做法一致。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按照現有機制，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從不同諮詢渠道蒐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最新的經濟、社會、稅制競爭力以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制訂合適的稅務政策及措施。

對香港稅務競爭力的影響

25. 委員指出，現時政府正積極在世界各地搶企業、搶人才，並關注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或會影響他們來港發展的意欲。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申請來港的人士當中，包括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請來港的人才，年收入超過500萬元的申請人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新措施對他們計劃來港發展會否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多加向外解說標準稅率兩級制的詳情，以防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進行抹黑，並釋除外界對該措施的疑慮。

26. 政府當局表示，稅制是外資企業或計劃來港發展人士的其中一個考量。所以，政府在設計標準稅率兩級制時已在增加政府收入，及避免因為增加相關稅率而影響香港的稅務競爭力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就標準稅率兩級制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政府當局指出，據經不同人才計劃新來港人士的資料顯示，年收入在500萬元以上的人數不多，相信標準稅率兩級制對他們的影響輕微。政府會繼續積極地向人才計劃下的新來港人士，講解香港的稅務優勢，包括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稅制和稅率方面的不同之處，以加強他們對香港稅制和來港發展的信心。

2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實施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後，香港與鄰近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在稅務競爭力及人才吸引力方面的比較。

28. 政府當局回應指，由於各稅務管轄區的課稅範圍、稅務制度(例如累進稅階的金額)、以及提供的稅務扣減/免稅額各有不同，難以直接比較不同稅務制度的競爭力。作為參考，以一個養育兩名子女的已婚納稅人為例，在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後，在香港及新加坡須繳付的稅款載列於下表：

入息淨額	香港 ⁴ (實施建議的 標準稅率兩級制後)	新加坡 ⁵
	港元	港元 (1新加坡元=5.8港元)
570.8萬港元 ⁶	863,280	1,097,892
600萬港元	910,000	1,165,486
650萬港元	990,000	1,285,486
700萬港元	1,070,000	1,405,48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2021-2022課稅年度一次性稅務寬減前的數據，香港的薪俸稅實際稅率約為8.0%，在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後，預計實際稅率仍然維持在8.04%，可見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對香港整體納稅人造成的影響甚低，相信不會對香港的稅務競爭力及對人才的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對納稅人影響的案例供委員參考。有關案例載於**附錄4**。

一次性稅務寬減

稅務寬減對市民和企業帶來的援助

29. 條例草案第18條旨在修訂第《稅務條例》附表43，以落實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2023-2024課稅年度100%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措施，每宗個案以3,000元為上限。委員認為在目前香港及全球經濟狀況

^{4.} 假設納稅人的配偶沒有收入，納稅人可享有264,000港元的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合計260,000港元的子女免稅額，並且納稅人沒有其他可申索的免稅額或稅項扣除。

^{5.} 假設納稅人的兩名子女是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納稅人申索 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Earned Income Relief 及 Qualifying Child Relief，而且沒有其他可申索的免稅額。

^{6.} 以一個已婚並供養兩名子女的納稅人來說，在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後，其年薪需達至少570.8萬港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付稅款。

未明朗的情況下，有關措施能為市民和企業帶來實質的援助。

30.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上述的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後，預計約25%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及約16%利得稅納稅人無須課稅。政府相信這將有助減輕整體納稅人(包括中產人士)的負擔。政府會繼續因應經濟情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政府的財政負擔等因素，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財政預算案中制訂合適的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31. 政府當局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4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33.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4年4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

《2024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增加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扣除限額

- (i) **第3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6E條，以訂定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在就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而根據該條釐定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時，可使用額外扣除限額(“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經修訂的第26E條亦就撤回使用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選擇一事，以及就最多可在多少個課稅年度，使用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一事，訂定條文。
- (ii) **第6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26Y條，以訂定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在就已繳付的住宅租金而根據《稅務條例》第26X條釐定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時，可使用額外扣除限額(“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 (iii) **第7條** 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26YA條，以就撤回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選擇一事，訂定條文。
- (iv) **第8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26ZA條，就最多可在多少個課稅年度，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一事，訂定條文。
- (v) **第9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26ZB條，以訂定以下事宜：凡納稅人選擇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但有關租金其後獲退還，而有關扣除亦不獲容許，則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

(vi) **第15及16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D及3G，以列出2024-2025課稅年度及其後年度的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及計算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款額。兩個款額均是2萬元。

(b) 一次性稅務寬減

(i) **第18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43。經此修訂，須就於2023-2024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將獲扣減，減幅為100%，每宗個案以3,000元為上限。

(c) 標準稅率兩級制

(i) **第19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1，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引入較高的標準稅率，適用於納稅人入息淨額超出500萬元的部分。

(資料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5/0 (24-25)(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4年3月發出))

**《2024年稅務(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鎮強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邱達根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嚴剛議員

(總數：14 位委員)

秘書 盧美雲小姐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24年稅務(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

1. 中國夢智庫
2. 自由黨

**《2024年稅務(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參考案例

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對納稅人的影響會視乎納稅人的收入水平、可申索的免稅額及稅項扣除金額而有所不同。以一個養育兩名子女的已婚納稅人為例，在不同收入水平下，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對其須繳交稅款的影響如下：

入息淨額	實施建議的 標準稅率 兩級制前 ¹ (港元)	實施建議的 標準稅率 兩級制後 ¹ (港元)	多繳稅款 (港元)
550萬港元	825,000	827,920 ²	2,920 (0.35%)
570.8萬港元 ³	856,200	863,280	7,080 (0.83%)
600萬港元	900,000	910,000	10,000 (1.11%)
650萬港元	975,000	990,000	15,000 (1.54%)
700萬港元	1,050,000	1,070,000	20,000 (1.90%)

¹ 假設納稅人的配偶沒有收入，納稅人可享有264,000港元的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合計260,000港元的子女免稅額，並且納稅人沒有其他可申索的免稅額或稅項扣除。

² 在實施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前，案例中的納稅人入息淨額為550萬港元時，他/她按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825,000港元)較按累進稅率計算的稅款(827,920港元)低，因此該名納稅人應按標準稅率課稅；在實施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後，有關納稅人按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830,000港元)較按累進稅率計算的稅款(827,920港元)高，因此該名納稅人應按累進稅率課稅。

³ 以一個已婚並供養兩名子女的納稅人來說，在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後，其年薪需達至少570.8萬港元才須按標準稅率繳付稅款。

2. 對於一個沒有子女的未婚納稅人而言，在不同收入水平下，建議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對其須繳交稅款的影響如下：

入息淨額	實施建議的 標準稅率 兩級制前 ⁴ (港元)	實施建議的 標準稅率 兩級制後 ⁴ (港元)	多繳稅款 (港元)
550萬港元	825,000	830,000	5,000 (0.61%)
600萬港元	900,000	910,000	10,000 (1.11%)
650萬港元	975,000	990,000	15,000 (1.54%)
700萬港元	1,050,000	1,070,000	20,000 (1.90%)

⁴ 未婚納稅人享有132,000港元的基本免稅額，並假設該名納稅人沒有其他可申索的免稅額或稅項扣除。